

A7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提前6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唐杰雄先生、唐杰邦先生、高军先生，易曼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见公司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王君先先生、曾德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见公司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监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人。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陈伟华先生、王国祥先生、程宗利先生3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见公司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00万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790万股。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7月28日，“文灿转债”转股数量为11,600,226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2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可转债转股以及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购股进行了核验；截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39,500,22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000元变更为239,500,226元。鉴于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239,500,226元。

会议见公司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及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将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同时，拟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其工作报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的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审慎认可的独立意见。

会议见公司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更新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A1。

会议见公司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见公司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及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将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同时，拟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其工作报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的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审慎认可的独立意见。

会议见公司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更新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00万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790万股。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7月28日，“文灿转债”转股数量为11,600,226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2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可转债转股以及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购股进行了核验；截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39,500,22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000元变更为239,500,226元。鉴于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239,500,226元。

会议见公司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及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将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同时，拟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其工作报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的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审慎认可的独立意见。

会议见公司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更新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00万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790万股。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7月28日，“文灿转债”转股数量为11,600,226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2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可转债转股以及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购股进行了核验；截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39,500,22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000元变更为239,500,226元。鉴于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239,500,226元。

会议见公司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00万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790万股。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7月28日，“文灿转债”转股数量为11,600,226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2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可转债转股以及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购股进行了核验；截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39,500,22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000元变更为239,500,226元。鉴于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239,500,226元。

会议见公司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00万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790万股。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7月28日，“文灿转债”转股数量为11,600,226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2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可转债转股以及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购股进行了核验；截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39,500,22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000元变更为239,500,226元。鉴于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239,500,226元。

会议见公司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00万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790万股。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7月28日，“文灿转债”转股数量为11,600,226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2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可转债转股以及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购股进行了核验；截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39,500,22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000元变更为239,500,226元。鉴于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239,500,226元。

会议见公司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00万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790万股。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7月28日，“文灿转债”转股数量为11,600,226股。